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822號 委員提案第2201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在台灣部分知名觀光景點，發生不肖業者刻意隱瞞消費資訊、哄抬價格以及詐欺旅客等情事，為避免少數不肖業者因前述作為，傷害台灣觀光旅遊產業長遠的發展。爰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以及有關單位，應定期調查並揭露觀光景點等地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資訊，以維護國內外旅客和民眾的權益，也希冀藉此推動台灣觀光旅遊產業正向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趙天麟 吳思瑤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 
李俊偲 陳明文 段宜康 蘇震清 鍾佳濱  
郭正亮 羅致政 蘇巧慧 李昆澤 鍾孔炤

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，並及時揭露，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。</p> <p>為維持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，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，規範適當之遊客量、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，納入經營管理計畫。</p> <p><u>為促進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等觀光景點業者提供合理之商品或服務內容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就上述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資訊，定期調查及資料收集，並按月揭露，以維持觀光地區整體交易秩序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，並及時揭露，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。</p> <p>為維持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，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，規範適當之遊客量、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，納入經營管理計畫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近年來外國來台旅客數量持續增長，國內旅客也因為生活品質提升和網路媒介宣傳，帶動觀光景點參觀、遊覽、周遭消費等觀旅活動需求的成長；然而，近來卻發生在部分知名觀光景點，部分業者刻意隱瞞消費資訊、哄抬價格以及詐欺旅客等情事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少數不肖業者因上述做為傷害台灣觀光旅遊產業長遠的發展，爰提案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以及有關單位，應定期調查並揭露觀光景點等地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資訊，以維護國內外旅客和民眾的權益，也希冀藉此推動台灣觀光旅遊產業正向發展。</p>